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舉辦 2025 年度聖功長照爺奶村
勸募活動計畫書

發起單位

勸募團體全銜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負責人	田亞蓮	電話	07-2256377
登記地址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7 巷 64 號		
聯絡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		
現行主管機關	內政部		

勸募活動計畫

活動類型	一般勸募
勸募用途分類	主要勸募用途：社會福利事業/社會慈善事業

活動目的	<p>緣起：</p> <p>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在台灣簡稱聖功修女會，是一個國際性的修會，由德籍會祖唐心潔修女創立，1948 年遷抵台灣後，隔年，1949 年落腳於高雄，以醫療服務為優先，在高雄愛河旁成立，全台第一家天主教教會醫院。聖功修女們致力於醫療、社福服務及教育等三大領域，默默耕耘，用雙手撫慰每一位需要援助的人。</p> <p>本修會的服務使命是「隨時傾聽時代訊息，答覆社會需要」。早在 1995 年，便注意到高齡化時代來臨和人口結構的改變，遂於聖功醫院設立「日間照顧中心」，讓子女白天安心工作，晚上接父母回家共享天倫。隔年，更因為看到家人無法全天照顧中風失能長輩的困難，成立高雄第一所「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的照顧。26 年來，照顧了數千名長輩，與上萬名家屬並肩挑起照顧重擔。</p> <p>目前，社會現況是(一)人口持續負成長，超高齡時代提早到 (二) 與高齡息息相關的失智照顧議題，正衝擊著數以萬計的家庭 (三)南部缺乏與社區結合的失智失能照顧專責機構。</p> <p>幾經研討，聖功修女會決定在高雄燕巢區籌設一所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稱之為「聖功長照爺奶村」，計畫設置(一)住宿式：失智照顧專區 48 床和一般失能 150 床的長照服務；(二)社區式：設日間照顧服務；以及(三)居家式：提供到宅服務、延緩失智與失能服務、資源轉介、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專業協助…等。另規劃銀髮健康運動中心、社區診所、假日農夫市集…等。</p> <p>近年，因疫情影響，建築原物料價格飆漲，面對龐大的工程經費，聖功修女們並未就此停下腳步。反而，一方面，跟緊工程進度；另一方面，積極拜會教堂、社區及企業團體，並爭取媒體宣傳與公共報導，把握每個說明的機會，希望讓大眾了解「聖功長照爺奶村」的主要面向，包括：1. 照顧面，為長輩建構一個安全舒適，自在尊嚴的幸福家園。2. 教育及產業面，結合鄰近大專院校，鼓勵青年以工換宿，提供高齡者及失智照顧的教育學習場域，推動燕巢區高齡產業創生。3. 社區面，邀集在地社區資源，建構共生互惠的友善社區。</p>
-------------	---

	<p>活動目的：</p> <p>為籌募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聖功綜合長照機構『聖功長照爺奶村』所需之籌建經費新台幣 900,000,000 元整，以提供一處兼具社區式/居家式/機構住宿式之綜合照顧模式的長照機構，特別是為失智及失能長者服務園區及新型服務創新及示範之場域；結合機構及社區資源提供多元服務，引進以個案及家屬需求為主的照顧理念。</p>
<p>活動地區</p>	<p>全國性</p>
<p>活動方式</p>	<p>實體活動以及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 1：</p> <p>1. 相關機構宣傳：</p> <p>於本法人相關機構(如：聖功醫院、聖功基金會、聖功女中、樂仁幼兒園)、鄰里辦事處、長期合作廠商、友好企業團體等之官網、社群平台及自媒體(如官網、FB 官方粉絲、官方 LINE@、YouTube 頻道)宣傳勸募活動，或以實體文宣(如本會季刊、傳單、海報、活動手冊等)刊登募款訊息並寄發予社會大眾，各所屬機構放置募款箱文宣等宣傳勸募活動等訊息。</p> <p>2. 小額捐款活動：</p> <p>結合實體通路、或網路平台、便利商店多媒體活動機台捐款、定點設置募款箱(募集發票或零錢，隨箱附勸募文宣)、行動支付、信用卡捐款等方式募款。透過文宣品，(如：DM、海報、EDM、本法人電子報等)方式邀請一般社會大眾投入關心並給予支持。</p> <p>3. 募款實體活動：</p> <p>勸募期間本法人將舉辦募款記者會、園遊會、講座、慈善音樂會、募款餐會、公益路跑、單車公益活動、淨灘、空間認養、社區公益活動、攝影展、影像展、愛心商店，發票箱、愛心商品義賣、捐款箱(含許可文號、活動名稱及勸募期間等資訊)擺放等各類募款活動。</p> <p>4. 向社團/公司行號/基金會/學校等進行募款活動：</p> <p>主動與社團、公司行號、基金會、及學校等多元管道合作，協助宣傳勸募訊息。與各團體合作，如：義／拍賣、園遊會、才藝表演、商品販售提撥捐贈、與線上購物網站合辦線上活動、企業員工一日體驗營、企業員工一日捐、手機捐款、超商通路捐款、銀行通路募款、異業結盟增加企業的公益形象，同時號召大眾一起參與。</p> <p>5. 製作影音短片：</p> <p>製作公益勸募廣告，透過媒體、網路平台、廣告及廣播，進行各社群的串聯宣傳，並藉由多元角度及觀點強化社會大眾對失智症議題的認識，號召社會大眾捐款支持。</p> <p>6. 製作募款專題：</p> <p>安排報章雜誌等平面媒體及廣播、電視、網路等數位媒體採訪，或於廣播、電視、網路等數位媒體播放影音短片等；利用 APP、Line、Wechat 等社群工具或本法人官方網站、合作企業廠商官方網站及網路通路(如 FB、Google 聯播網、Google 搜尋關鍵字、yahoo 原生廣告、LINE@、youtube、電子報、企業網路平台及免費網路平台 Banner 或廣告……</p>

	等)進行各式文字、影音及短片宣傳。 7. 公益捐款平台或募資平台： 於勸募許可期間透過全國各大公益捐款平台、或募資平台，刊載本勸募專案資訊，向大眾宣導募募活動。 8. 邀請名人代言，推展募款訊息。
勸募活動期間	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
財物使用期間	114年08月01日至117年07月31日
必要支出來源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預定勸募金額	900,000,000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為籌募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聖功綜合長照機構『聖功長照爺奶村』所需之籌建經費。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p>基於建構一個無圍牆的社區照顧平台的理念，設計有利於使用者復能的可近性空間、動線，並在蒙特梭利失智照顧理念之下，建立友善、多元、整合服務窗口的綜合長照機構。服務基地位於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及深水段，基地土地面積共計為11,996.0 m²，申請使用面積為9,487.0 m²；預定開業日期為2028年。</p> <p>本案的規劃構想有三：(一)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不僅針對失智、失能者之照顧，同時也將開發延緩失能、失智的復能服務，將整合住宿式長照服務、居家式長照服務及社區式長照服務成為以個案需求為主的延續性服務光譜，(二)照顧人力的蘊育基地，培訓長照專業人員，(三)將建構一個平台，作為失能、失智服務方案之創新研發、與相關專業團體、醫療體系以及鄰近的大學系所及資源發展合作關係，運用系所教學資源規劃長輩樂齡學習方案，發展高齡創新與青銀共融服務方案，引導年輕人參與高齡服務，運用年輕人活力及創意活絡機構的氛圍，豐富個案的生活內涵；讓本案同時具有服務、教育、研發及青創之功能。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長照機構服務內容分類以「綜合式服務類」為本案申請類別，本案主要服務對象以「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為照顧對象」及「以需他人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為照顧對象」為主要之業務性質。服務項目及收住對象如下</p> <p>(一)住宿式服務：全日服務型198床(一般失能者150床，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48床)</p> <p>1. 服務項目：(1)身體照顧服務。(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3)餐飲及營養服務。(4)住宿服務。(5)醫事照護服務。(6)輔具服務。(7)心理支持服務。(8)急送醫服務。(9)家屬教育服務。(10)社會參與服務。(11)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12)蒙特梭利教學設計(13)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入住方式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p> <p>2. 收住對象：(1)長照型及養護型以CMS 2-8級以上個案為服務對象。(2)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為照顧對象。(3)對象不包含傳染病患者。</p>

(二)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失能、失智混合服務)30 人。

1. 服務項目：(1)身體照顧服務。(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3)臨時住宿服務。(4)餐飲及營養服務。(5)輔具服務。(6)心理支持服務。(7)醫事照護服務。(8)交通接送服務。(9)社會參與服務。(10)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11)蒙特梭利教學設計。(12)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2. 服務對象：(1)以長照收治對象為服務對象，CMS 2-8 級。(2)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為照顧對象。(3)對象不包含傳染病患者。

(三)居家式服務：120 人。

1. 服務項目：(1)身體照顧服務。(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3)家事服務。(4)餐飲及營養服務。(5)輔具服務。(6)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7)心理支持服務。(8)緊急救援服務。(9)專業照顧服務。(10)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11)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2. 服務對象：(1)長照經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依「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服務評估量表」評估，經核定時數者。(2)有自費照顧需求者。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 服務項目：(1)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2)長照知識、照顧技能訓練。(3)喘息服務。(4)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5)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2. 服務對象：(1)直接家庭照顧者。(2)間接家庭照顧者。(3)外籍移工照顧者。

本會延續長期以來深耕社區，回應民眾所需的服務理念，已積極培養人員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將以蒙特梭利全年齡服務理念具體實踐在全年齡多元照顧與人才培育。

另為落實社區式長照服務的概念，將規劃及提供部分設施供社區使用，吸引社區民眾到訪，降低機構內個案的社會隔閡感是主要的環境設計概念，社區高齡者與失能者更可透過社區長照服務計畫直接使用機構內各種設施，藉由各種加強機構與社區相互依存關係的具體手法使社區民眾將機構視為生活場域的一部分，將各種社會服務深入社區進而擴延至更廣域的都會社區範圍，加強機構之於社區的依存價值，有利機構的社區經營。

籌建「聖功長照爺奶村」建經費約 9 億元，本法人已於 110 年 6 月申請公益勸募活動(110.07.01-111.06.30)，募得經費約 3,062 萬餘元。111 年 7 月申請公益勸募活動(111.08.01-112.07.31)，募得經費約 3,374 萬餘元。112 年 7 月再次申請公益勸募活動(112.08.01-113.07.31)在案，至今募得經費約 4,212 萬餘元。113 年 7 月第四年申請公益勸募活動(113.08.01-114.07.31)在案，至今募得經費約 4,595 萬餘元。

於民國 109 年 2 月申請籌設「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聖功綜合長照機構」，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2 月 5 日高市衛長字第 11031038110 號函核准在案、110 年 6 月 1 日高市衛長字第 11035123000 號函同意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9年10月22日高市水保字第10938838600號核准本案水土保持計畫、110年6月17日高市水保字第11034035700號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111年9月23日核發完工證明書。高雄市政工務品113年11月18日核發建築執照(113)高市工建築字第01445號，113年12月10日新建工程營造廠正式簽約，114年4月8日新建工程取得五大管線申請許可，本案已於114年4月16日開工興建，預計116年9月19日新建工程結構體含室內裝修正式完，117年1月1日落成啟用。

預期效益

一、建構高齡友善與社區共生互惠的長期照顧平台：
除了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的佈建外，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的拓展，強調與在地社區共生互惠，提供在地人就業、就養、服務學習的友善生活場域。

二、導入失智照護專業識能學習：
失智照顧有其個別化需求及特殊照顧專業識能，營造友善失智社區，提供失智症家屬、社區民眾及青年學子，導入失智照顧專業識能學習課程或工作坊，舉凡溝通技巧、照顧環境佈建、家屬支持團體、失智者日常活動設計…等，以期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失智照護社區模式。

三、推動燕巢區高齡產業創生：
本計畫以社區型長照園區概念規劃，且地處於燕巢區大學城中，推動產官學合作，實踐共好社區。現階段僅開發全區域的1/3(低於1公頃)，未來將分階段進行，目標在打造幼青銀共融樂活的幸福空間，地方創生高齡產業及培植優秀人才，給予青年人貼近超高齡社會需求，實踐創新服務模式的平台，期許成為超高齡整合照顧的典範。

四、落實福利社區化，支持「人人為我，我為人人」：
重視園區內所有參與者(失能/失智症長者、家屬、社區民眾、志工、工作人員)的角色與優勢能力，強調被照顧者的「復能照護」，不但要增進或維持的外在身體機能，延緩退化，也關心內在感受，希望提供一個適切、安全的環境，以維護其選擇權、自主權及社會參與感，也讓家屬、工作人員以及參與其中的社區民眾、志工夥伴，均能發揮不同的角色功能，哪怕是失能或失智長輩，皆能在聖功長照家園找到生活意義及生命價值，人人皆可貢獻，共造幸福活力自主永續的祥和社區。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人事費	薪資、獎金與津貼、顧問費、鐘點費、差旅費、訓練費。	840,000	必要支出項目可互相勻支，「已排除其他機關單位獎補助項目」
廣告文宣費	1. 紙本宣傳品：DM、海報，及宣傳品：活動背板、立牌、宣傳燈箱、布質掛條、宣傳旗幟。 2. 印刷費	5,458,000	必要支出項目可互相勻支，「已排除其他機關單位獎補助項目」

	用、報章雜誌刊登、媒體廣告費用。		
活動宣傳費	1. 辦理實體勸募活動相關活動支出費用：活動場地租借費。 2. 宣傳費用：活動網站、網頁製作費、活動執行及媒體報導。 3. 攝影設備器材費、系統建置。	7,000,000	必要支出項目可互相勻支，「已排除其他機關單位獎補助項目」
交通服務費	車馬費、油費、過路費、停車費。	862,000	必要支出項目可互相勻支，「已排除其他機關單位獎補助項目」
雜項支出	辦理勸募活動期間相關影印、文具、郵電、印花稅、公關費、器材、平台手續費、雜項購置、及其他雜項支出。	2,540,000	必要支出項目可互相勻支，「已排除其他機關單位獎補助項目」
合計：			16,700,000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發包施工費-建築結構體	假設工程、結構體工程、屋頂工程、雜項工程等	285,477,723	發包施工費-建築結構體
發包施工費-裝修工程	牆面裝修工程、天花板工程、地坪工程、門窗工程等	151,555,026	發包施工費-裝修工程
發包施工費-水電工程	電氣設備工程、匯流排設備工程、器具及管線工程、電纜架設備工程、接地設備工程、避雷設備/接地工程、發電機設備工程、弱電設備工程、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消防設備工程、監控設備工程、氣體設備工程、空調設備工程	298,690,248	發包施工費-水電工程

發包施工費-電梯設備工程	升降設備工程(電梯1-4 病床梯、5-6 污物梯、7(B棟)病床梯、8(B棟)污物梯等)	16,372,351	發包施工費-電梯設備工程
施工發包費-戶外景觀工程	周邊環境工程	15,281,026	施工發包費-戶外景觀工程
施工發包費-包商稅捐利潤雜支規費	品質管制費用、職安衛生設備管理費、包商利潤及管理費雜費、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	98,799,707	施工發包費-包商稅捐利潤雜支規費
其他作業費	規劃設計監造費	16,870,856	其他作業費
設備建置費	洗衣房設備、廚房設備、淨水設備、室內家具設備、綠能設備等	253,063	設備建置費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由募得款項支付)	<p>薪資、獎金與津貼、顧問費、鐘點費、差旅費、訓練費。</p> <p>1. 紙本宣傳品：DM、海報，及宣傳品：活動背板、立牌、宣傳燈箱、布質掛條、宣傳旗幟。</p> <p>2. 印刷費用、報章雜誌刊登、媒體廣告費用。</p> <p>1. 辦理實體勸募活動相關活動支出費用：活動場地租借費。</p> <p>2. 宣傳費用：活動網站、網頁製作費、活動執行及媒體報導。</p> <p>3. 攝影設備器材費、系統建置。</p> <p>車馬費、油費、過路費、停車費。</p> <p>辦理勸募活動期間相關影印、文具、郵電、印花稅、公關費、器材、平台手續費、雜項購置、及其他雜項支出。</p>	16,700,000	
合計：		900,000,000	
經費使用	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專款專用於本會所屬之服務方案與勸募必要支出等項目。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114年08月01日至117年07月31日
----------	-----------------------